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连城数控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凯克斯”）为保证单晶炉扩产项目、光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设备项目、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衬底加工装备生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额度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连城凯克斯使用其已取得的项目土地（产权证号为：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05876 号）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同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项目贷款，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项目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顾旭晨

